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178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MENT1.pdf、
3990414_1083178849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以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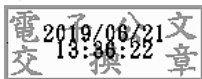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8年6月21日府都建字第10831788491號令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 五、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10，另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六、本案刊登108年6月25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